



王竹 周云涛/编著

民法通则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总成

- ★ **创新**——突破传统模式，在结构与体例上作出不同于传统的法律汇编工具书的全新尝试；
- ★ **专业**——编著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全面收录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
- ★ **实用**——对重点法条作出点评和解释；每页留出边栏，适于读者作笔记；并制作关键词索引，利于查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王竹 周云涛/编著

民法通则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总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通则一本通/王竹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1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

ISBN 7-5036-6755-9

I. 民… II. 王… III. 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390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8.5 · 字数/280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755-9/D·6472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经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部门法典为中心,以多层次、多种类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为辅助的立法体系。这一以法典为圆点向外辐射扩展的立法模式,一方面能够达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严密效果,但另一方面也为法学专业人员和普通百姓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而现有的法律汇编工具书,一般也都仅为法律法规的收集、罗列;做到较深层次的,也只是把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做了较为细致的分类。人们为了解某一方面的法律知识时,往往还需从各本书、各个规定中查阅分散的零星知识点,十分不便。

针对以上弊端,我们特意创新体例,编辑出版了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本丛书皆以部门法典为依托,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之中、但反映的是同一个法律问题的若干关联规定,予以整理、集合,使读者能方便地一次性查找到与问题直接相关的常用法条,而不必辗转于不同法规文件。

此外,本丛书的一个突出功能还在于辅助法科学学生的课堂学习。本丛书的编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较为全面地收录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整理;同时根据其教学经验,对重点法条中包涵的法理问题作出点评和解释,以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6 年 12 月

编者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于1986年,在当时被称为“中国人的权利宣言书”,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里程碑。《民法通则》具有民事基本法的地位,在内容上既不仅是民法总则,也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民法典,其特殊体例实为我国民法学者首创,凝结了老一辈民法学家的集体智慧。

《民法通则一本通》为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同时也适用于大众了解中国的民事法律体系,开展普法工作。考虑到本书编写的目的以及与本套丛书其他书目的内容协调性,编者在编选的时候遵循了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第一,本书引用《民法通则》关联法律、司法解释和法规300余部,在同类图书中最为全面。限于篇幅,条文一般采取摘录形式,有全文引用必要但占用过多篇幅的,在条文注释中列举了相关法律规定的名称、条文序号,以方便读者全面查阅、理解相关规定。

第二,对涉及同一调整对象的重复、矛盾法律规定,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本书只收入最新的规定,如有必要,编者会列出已经失效的条文并予以简单分析。

第三,关于《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担保法》的协调问题。编者遵循民法的体系性,以《民法通则》为纲,适当地对《合同法》和《担保法》进行展开。《民法通则》关于债的担保规定集中在第八十九条,其内容已经为《担保法》所充实和改变,因此请读者自行阅读该法。《合同法》有关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套丛书中的《合同法一本通》。

第四,其他法律部门,主要是《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没有完全收入本书,但在条文释义中作了简单提示,读者可参阅本套丛书的《民事诉讼法一本通》详细了解相关内容。

第五,本书条文注释以提示性为主,力求言简意赅,对于关联法规中已经提到的内容不再重复,教科书通常包含的内容也不予注释。我国正在制定《民法典》,因此本书对某些条文的立法背景、法律修正趋势也作了简要介绍。

王 竹

zhudixinxiang@163.com

2006年11月21日

概 述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1950年代,全国人大常委会曾着手起草民法。从1979年到1982年起草了民法草案四稿。由于民法牵涉范围很广泛,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从1979年开始,陆续制定了一批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但是,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还缺乏法律规定。为使民事活动有法可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特别是因为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为了给我国刚开始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保障,急需要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作出法律规定,于是立法机关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起草了《民法通则》(草案),并于1985年11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在对草案广泛征求意见,作了许多修改的基础上,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民法通则》(草案)提交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在本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制定《民法通则》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加强运用法

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民法通则》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民法通则》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于民法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而商品交换的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在民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关于主体

公民(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世界各国民法都给予重点规定。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而涌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以及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而出现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为解决他们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问题,《民法通则》分别对他们作了规定。法人和自然人一样,是民事权利的主体。它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建立法人制度,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具有重要作用。《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规定了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三)关于民事法律行为

由于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民事法律行为应遵循自愿原

则。民事法律行为还应当遵循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此之外,还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代理活动越来越多,有不少代理活动手续混乱、权限不清、责任不明,无权代理、越权代理等问题时有发生。《民法通则》对这些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

(四)关于民事权利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民法通则》强调要保护全民和集体所有的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同时规定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债权是民事主体重要的财产性权利。债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民法通则》对人身权规定了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对知识产权规定了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五)关于民事责任

为了切实保障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民法通则》对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利的,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债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归责原则上确立以过错责任为原则,即对有过错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一些虽然没有过错的行为,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为贯彻《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最为重要的是《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此司法解释共有二百条。

《民法通则》施行后,中国的民事立法取得了重大成就。

在民事主体方面,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一批重要的法律。在财产权方面,《物权法》正在制定过程中。在债权方面,把过去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重新整合,制定了统一的《合同法》。除此之外,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制定了《担保法》。在知识产权方面,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中国的民法典也正在研究、起草过程中。200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被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法律单行本之最新升级产品

- **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适用提要
- **专业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每条提炼条文主旨
- **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关联案例索引”，附录文本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
- **相关政策**——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首批20种新书现已隆重上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6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5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6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8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8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5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5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6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5元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8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12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10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6元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6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8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6元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注释本 5元
18.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6元
19.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6元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6元



最新出版信息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

模范法典 业务必备

- 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实务界领先人士精诚合作，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由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强力推出。
- 创新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附加条文主旨，主体法中附加参见条，收录该领域的典型案例和文书范本。
- 极速检索：涵盖该领域全部业务所需法规，科学分类，精致编排，尽呈检索之便利。
- 超值实用：随书附赠光盘，具有多种检索功能和编辑打印功能；并提供最新法规增补服务。

《新编合同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52-x	定价：46 元
《新编赔偿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51-1	定价：39 元
《新编房地产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30-9	定价：39 元
《新编公司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53-8	定价：38 元
《新编商事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50-3	定价：39 元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64-3	定价：45 元
《新编企业改制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67-8	定价：38 元
《新编劳动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68-6	定价：35 元
《新编交通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66-x	定价：39 元
《新编财税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65-1	定价：38 元
《新编建筑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62-7	定价：38 元
《新编金融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61-9	定价：39 元
《新编常用法律小全书》	ISBN 7-5036-6063-5	定价：48 元
《新编刑事法小全书》	ISBN 7-5036-6049-X	定价：46 元



最新出版信息

新编法律文书范本系列

- **典型** 精心选择最重要的企业法律文书 300 余件，
精华尽在其中
- **专业** 源自专业实践，体现专家智慧，文书格式
标准规范
- **易用** 文书范本可从附赠光盘直接复制下载，按
需略加修改即可使用

- 1 中国常用合同范本
ISBN 7-5036-5992-0 定价：48.00
- 2 人力资源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ISBN 7-5036-6024-4 定价：38.00
- 3 建筑与房地产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ISBN 7-5036-6043-0 定价：48.00
- 4 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ISBN 7-5036-6038-4 定价：58.00
- 5 企业管理常用规章制度范本
ISBN 7-5036-6009-0 定价：38.00
- 6 律师与企业法律顾问常用文书范本
ISBN 7-5036-6042-2 定价：38.00
- 7 国际商务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ISBN 7-5036-6010-4 定价：38.00
- 8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ISBN 7-5036-6023-6 定价：29.00

成功经理人·法律职业人必备之书

让您随时掌握立法资讯

助您实现法律职业梦想

提供常年征订服务, 可随订随寄

《司法业务文选》

——法规信息类专业期刊

☞ 适用于各级政法部门、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法律顾问处、政法院校师生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 ▶ 司法部主管、法律出版社主办。专业编辑与权威部门精诚合作, 根据司法业务实践需要, 收录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采用大 32 开本, 每期 48 页, 全年 40 期, 每 15 天出版发行 2 期, 紧跟立法进程, 第一时间为您传递法律资讯。
- ▶ 采用创新体例, 提供法规立、改、废等信息动态, 设置最新地方性法规要目, 让您全方位掌握立法信息。
- ▶ 每期定价 2.5 元, 全年定价 100 元, 精装合订本(上、下) 120 元。国内刊号 CN11-4125/C。

● 愿《司法业务文选》能成为您最得力的助手, 最知心的朋友 ●

☎ 咨询电话: (010) 63939633

传真: (010) 63939650

邮箱: law@lawpress.com.cn

《司法业务文选》征 订 单

请您详细填写清楚后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复印有效

订户地址					
收件人		邮 编		电 话	
订 阅 种 类		定 价	数 量 (套)	金 额	其他要求
× ____ 年至 ____ 年		100 元/年			
× ____ 年精装合订本		120 元/年			
总 金 额 (大写)					
汇 款 方 式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 《文选》编辑部 (100073)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第 1~8 条)	(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2)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 9~15 条)	(12)
第二节 监护(第 16~19 条)	(16)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第 20~25 条)	(21)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 26~29 条)	(25)
第五节 个人合伙(第 30~35 条)	(31)
第三章 法人	(36)
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 36~40 条)	(36)
第二节 企业法人(第 41~49 条)	(38)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 50 条)	(54)
第四节 联营(第 51~53 条)	(55)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第 54~62 条)	(60)
第二节 代理(第 63~70 条)	(70)
第五章 民事权利	(78)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 71~83 条)	(78)
第二节 债权(第 84~93 条)	(91)
第三节 知识产权(第 94~97 条)	(117)
第四节 人身权(第 98~105 条)	(148)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57)
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106~110条)	(157)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第111~116条)	(166)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第117~133条)	(169)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第134条)	(208)
第七章 诉讼时效(第135~141条)	(213)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第142~150条)	(231)
第九章 附则(第151~156条)	(247)